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高速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357,085,8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12日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358.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7,656.64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983.0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2,2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25 年 3 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各开立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注 1）	773179535641	360.63	使用中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注 1）	766679544865	595.42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180.29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72.48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487.68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注 2）	19230188000276008	120,453.25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注 2）	443066137015003305061	0.25	使用中
合计			122,250.00	

注 1：该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下属营业网点，相关开户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统一签署。

注 2：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人民币 10,284,502.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4,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3/28	2025/5/29	2025/5/29	-	1.10%	2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8,000	2025/3/28	2025/7/31	2025/7/31	-	0.90%	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6	2026/2/10	-	40,000	1.05% 或 1.7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9	2026/2/13	-	40,000	1.25%- 2.27%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5/29	2025/6/23	2025/6/23	-	0.65%	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6/26	2025/9/24	2025/9/24	-	0.6%或 1.91%	9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25	2026/3/20	-	100,000	1.00% 或 2.06%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7/31	2025/12/31	2025/12/31	-	1.20% 或 3.10%	645.8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8/1	2025/12/31	2025/12/31	-	1.20% 或 3.10%	25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	2025/9/29	2025/10/20	2025/10/20	-	0.65%	7.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8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 2.3%	20.44	

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9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3%	10.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2	2025/12/30	2025/12/30	-	1.2%或2.2%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3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2%	14.67	

注：利息金额不包括年末应收未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6,707,528.9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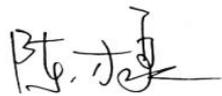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高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高速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生产建设	/	457,693.21	457,693.21	457,693.21	157,426.20	157,426.20	-300,267.01	34.40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	还贷	/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7,923.65	467,923.65	467,923.65	167,656.64	167,656.64	-300,26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